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4-10-07 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得乐康 B 厂区年产 500 吨奥司他韦环氧物中间体产品、20000 吨米糠油与 450 吨阿魏酸联产项目(二期:年产 500 吨奥司他韦环氧物中间体产品联产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永安工业集聚区春晖中路 30 号，现有员工人数 345 人，企业法定代表人童舜火，公司主要以米糠毛油为原料，开发米糠油综合利用系列产品，以茶叶为原料生产茶提物，主要产品有米糠油、植物甾醇、阿魏酸、谷维素、糠甾醇、茶多酚等以及米糠脂、米糠腊、脂肪酸、脂肪酸精制品、低含量植物甾醇、角鲨烯、维生素 E、茶氨酸、奎宁酸、茶叶粕、酸化油等各类联产产品。现有产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到危险化学品，同时涉及到溶剂提纯回收套用，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p> <p>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两个厂区：A 厂区和 B 厂区，两厂区之间毗连相通，其中 A 厂区为老厂区，总用地面积 73313.73m²，总建筑面积 36149.48 m²，现有生产规模：年产 50000 吨米糠油粗制品、50000 吨精制米糠油、40000 吨米糠油小包装、500 吨植物甾醇、350 吨阿魏酸、150 吨谷维素、50 吨糠甾醇、400 吨茶多酚；年产联产产品 2500 吨米糠脂、2500 吨米糠腊、2500 吨脂肪酸、700 吨脂肪酸精制品、400 吨低含量植物甾醇、150 吨角鲨烯、80 吨维生素 E、40 吨茶氨酸、40 吨奎宁酸、3000 吨茶叶粕、8194 吨酸化油。于 2023 年 11 月由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A 厂区）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取得由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换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ZJ)WH 安许证字[2024]-J-1890，许可范围：年回收：甲醇 3779 吨、6#溶剂油 44411 吨、乙醚 39940 吨、异丙醇 12864 吨、乙醇 38630 吨、二氯甲烷 13215 吨、乙酸乙酯 19800 吨，有效期 2024 年 2 月 25 日至 2027 年 2 月 24 日。</p> <p>B 厂区为本项目所在厂区，为新厂区，位于 A 厂区西侧，由企业于 2020 年开始筹建，建设年产 800 吨奥司他韦（含中间体环</p>

氧物)产品、20000吨米糠油与1200吨综合利用产品(450吨阿魏酸、750吨植物甾醇)及年产1200吨茶多酚、120吨茶氨酸联产项目,该项目计划分三期建设,目前总体一期年产500吨奥司他韦环氧物中间体产品、20000吨米糠油与450吨阿魏酸联产项目下的一期:年产20000吨米糠油和450吨阿魏酸及其联产项目已在竣工验收阶段,总体二期年产1200吨茶多酚及120吨茶氨酸联产项目已经通过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目前在建中,其他除本项目外均尚未开展,现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不涉及B厂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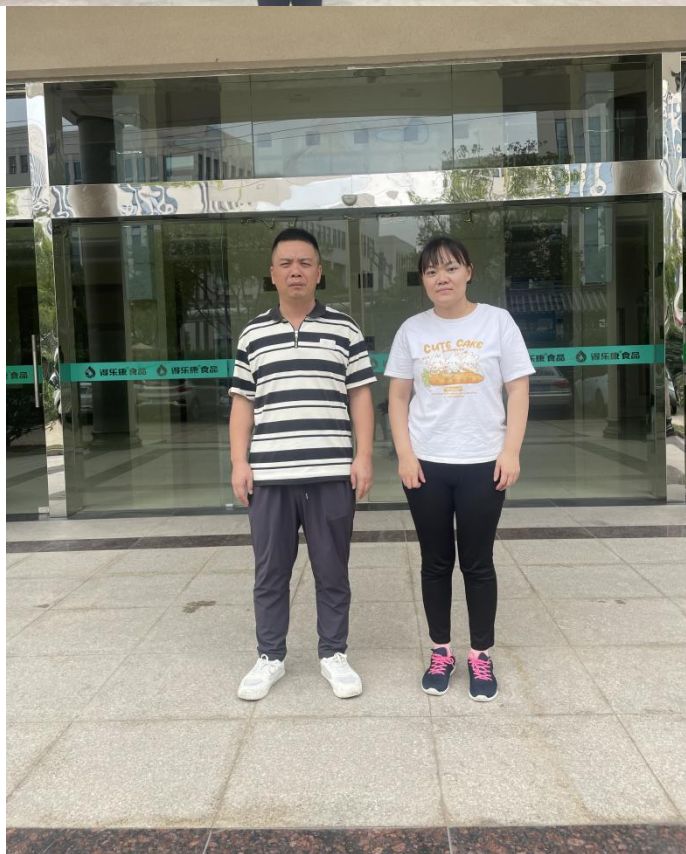
企业总体一期:年产500吨奥司他韦环氧物中间体产品、20000吨米糠油与450吨阿魏酸联产项目于2022年2月由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并于2022年2月28日取得获得台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编号:台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2)011号。在初步设计阶段,由于对市场及项目进度等综合考虑,年产500吨奥司他韦环氧物中间体产品及其联产暂停实施,作为该项目下的二期项目。现经过充分市场调研后企业认为奥司他韦环氧物有比较好的市场前景,拟重启建设年产500吨奥司他韦环氧物中间体产品联产项目。但原台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已过两年的有效期,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第79号修正)、《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浙应急危化〔2023〕179号)等规定,该二期项目应重新进行安全评价,并申请审查。

本项目经仙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106-331024-07-02-65

7694;委托具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的宁波天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进行总平面布置图设计。本次设立产品及规模为年产500吨奥司他韦环氧物中间体及年联产292吨二氧化钛,产品和联产产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涉及到在生产过程使用危险化学品及溶剂回收,年回收:无水乙醇5700吨、95%乙醇溶液4983吨、环己烷17583吨、3-戊酮4610吨、三乙胺308吨、二氯甲烷7123

吨、三乙基硅烷 109 吨、正己烷 16240 吨。上述溶剂均在 B03 甲类车间一内蒸馏回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5 号，根据总局第 79 号令进行修改）、《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应急危化〔2023〕17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设立安全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陈骞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陈骞、阮佳	
报告审核人	陈明婧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陈骞、周玉飞、阮佳、汪爱军、胡素娥、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陈骞、周玉飞、阮佳、汪爱军、胡素娥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陈骞、阮佳
	时间	2024年7月至2024年10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3年10月	